

**法規名稱：**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- 1 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制度，促進堪用財物流通，減少政府支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 機關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，應隨時檢討處理，以期物盡其用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辦法所稱財物，包括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、材料、文具、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將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讓機關）：

- 一、將堪用財物之資訊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，公開於資訊網路，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二、自行覓妥受讓機關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前條第一款堪用財物之資訊，包括名稱、數量、主要規格、尺寸、重量、瑕疵情形、廠牌、製造或購置年份、原價、估計現值、所在地、申請受讓期限、聯絡人（或單位）及聯絡電話等。

### **第 6 條**

申請受讓機關為瞭解堪用財物之現況，得向讓與機關申請現場查看。受讓後應自行辦理領取及運輸等事宜。

### **第 7 條**

無償讓與之堪用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者，其贖餘期間由受讓機關承受。有未完成之折舊率及殘餘價值者，亦同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機關受讓之財物依規定必須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者，出讓機關應將有關憑證及文件交付受讓機關，受讓機關並應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或財產登記及管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

機關讓與或受讓財物，依法令規定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或有其他報核程序者，依其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